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Mohammad Hossein **Ghanie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增编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1.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议程项目 6。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2013/11）；

(b) 秘书处的报告：会员国对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所作贡献的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的回应（E/CN.15/2013/20）；

(c) 秘书处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工作的报告（E/CN.15/2013/23）；

(d) 2013 年 4 月 2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E/CN.15/2013/26）；

(e) 作出回复的会员国对修订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所作贡献的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案文所提的意见和建议（E/CN.15/2013/CRP.4）；

(f) 阿根廷、巴西、南非、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建议（E/CN.15/2013/CRP.6）；



(g)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问题方案 (E/CN.15/2013/CRP.9)。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司长和司法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德国、大韩民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尔及利亚、中国、瑞士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利比亚、芬兰、加拿大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3. 若干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广泛多样的项目组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若干发言者向委员会介绍了本国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的刑事司法改革举措。

4. 若干发言者强调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作为世界各地监狱系统主要的国际参考仍然十分重要，并强调对《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得降低现有的标准。若干发言者称赞《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专家组继续其工作，以便在经修订的《规则》中纳入最近的发展情况，包括联合国有关人权机构的工作成果，以及将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纳入主流等良好做法。一名发言者指出应尽快且尽可能节约地完成对《规则》的修订，并且会员国应加紧努力执行《规则》。

5. 会上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海盗方案下当前在东非开展的工作，一些发言者支持其计划在通过该方案获取的专门知识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将其范围扩大为一项海上犯罪问题方案，该方案涵盖几内亚湾等新区域，并建立会员国应对海上犯罪的能力。

6. 发言者强调必须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和方案，以更好地处理导致犯罪的各种风险因素，并推动保护和促进人权。发言者指出，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为指导这种努力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将预防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包括纳入其数据收集工作及儿童司法工作的主流。发言者呼吁进一步审查“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所作贡献的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并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该草案用于开发技术援助工具。